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修正總說明

本次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修正，為本（一百十二）年第一次修正，並自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生效。

本次修正，主要依據本年度總額決定事項，新增給付項目、增修正支付規範及通則等。要點如下：

一、西醫特定診療（第二部第二章）

（一）檢查（第一節）：

1. 新增「淋巴球毒殺試驗-同時檢測B細胞及T細胞」（編號12214B，2,000點）、「胸部電阻斷面造影」（編號17024B，3,883點）及「動作障礙相關量表之評估—執行二項以上量表」（編號20045B，800點）等三項目，並配合修正相關項目之名稱及支付規範。
2. 修正「生物電抗非侵入式心輸出量及血流動力學監測」（編號18046B）及「高危險妊娠胎兒生理評估」（編號19011C）等二項支付規範。
3. 修正「伴隨式診斷」結果報告上傳之規定。

（二）放射線診療（第二節）：修正經皮冠狀動脈擴張術等七項名稱及支付規範。

（三）精神醫療治療費（第五節）：新增「學齡前之兒童特殊家庭功能評估」（編號45103B，1,254點）及「學齡前之兒童社會情緒發展團體心理治療」（編號45104B，564點）等二項目，並配合修正通則及「精神科社會生活功能評估」（編號45102C）支付規範。

（四）治療處置（第六節）：

1. 修正「食道內金屬支架置放術」（編號47058B）及「深部腦核電生理定位」（編號56037B）二項目支付規範。

2. 放寬「迷走神經刺激術 (VNS) — 參數調整」(編號56041K)適用表別至地區醫院以上 (修正編號為56041B) , 並修正支付規範。
3. 「濕化高流量氧氣治療」(編號57030B及57031B)等二項目放寬急診病人適用。

(五) 手術 (第七節) :

1. 新增「脛-距-跟骨融合術」(編號64282B, 33, 454點)、「十字韌帶再重建手術」(編號64283B, 17, 708點)及「玻璃體內注射眼科新生血管抑制劑」(編號86216C, 1, 507點)等三項目, 並配合修正相關項目之支付規範。
2. 「角膜內注射」(編號39007C)自治療處置章節移列至手術章節, 並修正編號為85218C及調升點數與增訂支付規範。
3. 增列「胸腔鏡肺分葉切除術」(編號67053B)等十七項達文西手術之手術費申報規範。

二、牙醫 (第三部) :

(一) 修正通則三(三)轉診加成規範。

(二) 調升符合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之牙科門診診察費支付點數(第一章第二節)。

(三) 牙科處置及手術(第三章) :

1. 刪除通則二牙體復形項目點數包含麻醉費。
2. 新增「超音波根管沖洗」(編號P7303C, 100點)、「特定牙周保存治療-全口總齒數一至三顆」(編號91091C, 500點)及「齲齒經驗之高風險患者氟化物治療」(編號P7302C, 500點), 另「高齲齒率患者氟化物治療」(編號P7301C)由第四項移至第一項。
3. 調升「去除鑄造牙冠」(編號90007C)等三項支付點數。
4. 修正「齒間暫時固定術, 每齒」(編號92002C)等二項支付規範。

三、中醫 (第四部) :

- (一) 新增針灸合併傷科治療處置費之申報上限及折付原則(通則七)。
- (二) 新增「整合醫療照護費加計」(編號A91, 70點)(第一章)及「未滿七歲兒童傷科治療處置費加計」(編號E90, 200點)(第五章)等二項目，並配合增訂通則規範。
- (三) 針灸合併傷科治療處置費，通則新增未滿七歲兒童及同一療程案件規範，並調升支付點數為「針灸+傷科治療」(第六章)。
- (四) 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之通則增加腦中風後遺症(I69)(第八章通則一(三))。

四、論病例計酬(第六部)：配合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新增麻醉項目(編號96029C及96030C)，修正相關附表。